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作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2）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邵良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一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要求。经资格审查合格，提名刘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